

证券代码：002882

证券简称：金龙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##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 21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.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5 名，代表股份 275,252,70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8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股份 272,516,00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20 名，代表股份 2,736,70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222 名，代表股份 2,736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20 名，代表股份 2,73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。

注：本决议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3.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9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%；反对 2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9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%；反对 27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%；弃权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9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%；反对 3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%；弃权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9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%；反对 3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9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%；反对 2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%；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76%；反对 2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.89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5%。

公司股东郑有水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，按规定回避表决。公司股东吴玉花女士、郑钟洲先生为郑有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按规定回避表决。合计 272,515,800 股股份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9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%；反对 2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%；弃权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4,9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%；反对 2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%；弃权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4%；反对 2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%；弃权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何雨乔、张术梅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

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6 日